

2024年1月11日起 劳动保护，消防
安全和生态经理指令 附件№ 1

№ П-ОД-722-00-24-000002

企业要求关于
安全生产法对于承包商和服务提供商

目录

1	总则	4
2	术语和定义	4
3	简称	4-5
4	企业员工出入厂区管理规定	5-9
5	组织工作/服务的要求	9-14
6	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要求	14-15
7	承包商在厂区搭建集装箱房的要求	15-16
8	承包商对电气设备（受电器）连接和操作的要求	16-17
9	车辆操作、提供服务（工作）通过使用专业技术设备用自己的力量或引进外部机构的要求	17-18
10	高空作业劳动保护要求	18-19
11	高风险工作要求	19-20
12	由设备制造公司（包括外国公民）的专家（代表）参与进行（技术）监督、指导安装和设备指导调试的工作必须考虑以下要求	20-21
13	环境安全要求	21-22
14	工作中出现事故和偏差时的处理措施	22-23
15	额外的特殊要求	23
16	附录 A. 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领域企业的政策	24
17	附录 B. 环境安全领域企业的政策	25
18	附录 B. 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26
19	附录 G. 责任矩阵	27-35
	附录 G.1. 企业 B 任务分配矩阵	36-39
20	附录 D. 高风险工作风险评估方法及风险评估表	40-44
21	附录 E. 确保控制具有必要资格和鉴定的统一要求允许根据作业许可作业的承包商雇员	45-46

1. 总则.

- 1.1. 北钢公司关心保护自己员工和承包商员工的生命和健康。
- 1.2. 本企业要求关于安全生产法对于承包商和服务提供商（以下简称—企业要求）包含劳动保护，工业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强制性规则，条件，限制，禁令和义务。
- 1.3. 企业要求的规定适用于在企业领土上进行作业的所有承包商。
- 1.4. 适用的公司要求应在公司网站上公布：<https://suppliers.severstal.com/support-center/occupational-safety-and-security/> 承包商承诺独立监控对本企业要求所做的变更。企业有权单方面对企业要求的文本进行变更。除非此类变更中另有规定，变更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三十（30）个日历日后生效并适用于承包商。如果检测到违反企业要求的情况，则应用发现违规行为时有效的企业要求版本。
- 1.5. 对于违反公司要求的行为，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在本公司要求的附录 B 中规定。

2.术语和定语.

- 2.1. 企业- 北钢集团，由履行工作/提供服务合同下的客户（买方）公司组成。
- 2.2. 公司企业是 Severstal 集团公司的一家公司，是执行工程/提供服务合同的客户（买方），在执行工程/提供服务合同中称为企业 A、企业 B、企业 B、企业 G、企业 D。
- 2.3. 公司领土-公司企业的领土和/或公司企业拥有的独立设施的领土。
- 2.4. 承包公司（承包商）-根据合同关系在公司领土上执行工程或提供服务的公司，包括根据许可证转让的领土。
- 2.5. 总承包商（总承包商）- 吸引其他公司（分包商）在企业领土上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企业及向企业承担责任，并对分包商未能履行或不当履行义务的情况对公司负责。
- 2.6. 分包公司（分包商）- 根据与承包商（总承包商）的合同关系，在企业领土上执行工程/提供服务的公司。
- 2.7. 生产安全-公司在劳动保护、工业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道路安全方面的地方规范性法令的要求，包括企业要求。
- 2.8. 审计-评估承包商的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管理系统是否符合提出的要求。
- 2.9. 采山井巷是在地下或地表创造的人造空腔。
- 2.10. 承包组织的第一任董事是根据企业创办文件有权代表承包公司行事的人，无需授权书。

3. 简称

1. **ОТ, ПБ и Э** – 劳动保护，工业安全和生态
2. **БПСЖ** – 救命的基本规则
3. **КББ** – 临界安全障碍
4. **ВПФ** – 有害生产因素
5. **ИОТ** – 劳动保护细则
6. **КПП** – 出入检查口
7. **ЛНА** – 当方规范性法令
8. **ЛЭП** – 输电线路
9. **НД** – 作业许可
10. **ТИ** – 工艺细则
11. **ООС** – 环境保护
12. **ОПО** – 危险生产项目
13. **ОПФ** – 危险生产因素
14. **ОТ** – 劳动保护
15. **БП** – 安全生产
16. **ПАБ** – 行为安全审计
17. **ПБ** – 工业安全
18. **ПСР** – 潜在致命风险
19. **ППР** – 施工方案
20. **СИЗ** – 个人防护器具
21. **ПС** – 起重设备
22. **ТК** – 工艺卡片
23. **ТК РФ** – 俄罗斯联邦劳动法典
24. **负责人**—公司所属企业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生态局长/负责人

4. 企业员工出入厂区管理规定

4.1. 出入只允许通过出入检查口(КПП)出示通行证并成功通过酒精测试仪(如有)后,才允许进出该地区。

4.2. 在车间、场地和矿山井巷中移动时,只需使用规定的通道。输送机、运输机、辊道、沟渠、壕沟只允许在人行天桥穿越。

4.3. 可以步行或乘坐汽车在生产现场移动。禁止以其他方式,使用其他车辆和设备移动,但允许骑自行车移动的Г公司除外。

4.4. 禁止:

- 人走进来/车开进来通过检查口并不带个人通行证或车辆通行证在企业领土上停留;使用无效或其他人的通行证;将通行证转让给其他人使用;

- 人走进来/车开进来通过检查口以外的地区;

- 违反人走进/车开进检查口的既定规则;

- 禁止随身携带或汽车内携带冷兵器,致伤性武器,枪支,毒气武器,气动武器及其组成部分,电击器,易爆物,炸药,起爆器材及装有其物品,弹药,火工装置产品,专用非致命工具;

- 违反/改变旋转栅门、栅栏、阅读器、摄像机、传感器等既定功能模式的行为;

- 妨碍保安的工作;

- 使用播放器、移动电话、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其他电子设备(包括配备允许免提谈判的技术设备的设备):

a) 当位于可能接触危险生产因素的区域时;

b) 穿越铁路时

B) 在车行道、路边行走以及过马路时;

- 损坏/污染路面,拆除、堵塞、损坏、擅自安装障碍物、标志和其他技术手段来组织交通和自由进入公司领土;在道路上留下干扰其他车辆行驶的物体/负载;

- 在境内处于酒精、麻醉、中毒状态,携带、吸毒、分销、购买、制造、储存酒精产品(包括酒精饮料)、麻醉药品、有毒、精神药物和精神活性物质;

- 踩到破损的电线,触摸它们并进入距离它们10米以内的地方;

- 轧制金属时,站在通过轧制条线的人行桥上;

- 将水或潮湿或冰冻的物体倒入液态金属、炉渣中;

- 在公路和铁路运输移动过程中,处于过大的地方,在提升、降低、移动负载下,以及在脚手架和脚手架;

- 接近磁力起重机或抓斗起重机作业区域的距离不超过10米;

- 用压缩空气吹洗;

- 封锁铁路轨道的通道;

- 站起来、坐下、靠在栏杆、栅栏、障碍物、窗口开口上、踩在它们的元件上、倚在它们上面;

- 站在井盖、井上;

- 使用开放式螺旋加热装置;

- 使用没有热保护装置或设计规定的有故障(缺失)的恒温器的电加热器具(取暖器具、电炉、电热水壶等);

- 未经直接或上级经理指示,在与履行工作职责无关的场所;

- 做无关的事情,分散他人工作的注意力;

- 翻越栅栏;

- 员工未经授权在公司境内饲养狗,以及未经授权使用狗来保护设施;

- 将办公家具用于其预期用途以外的用途,例如将脚放在桌子、椅子上站立,在椅子上摇晃;将物品放在柜子上;

- 将垃圾留在未指定的地方。

4.5. 要注意执行机构和车辆的信号;遵循警告通知和海报的指示;遵循安全标志和警告标记。

4.6. 穿越铁路的安全要求

4.6.1. 在指定的道口和人行横道过马路,确保附近没有移动的车辆。

不允许以直角穿过铁路,也不允许在移动的列车前面穿过或跑过铁路。

4.6.2. 禁止:

- 在移动的列车前面穿过或跑过铁路;

- 在铁路道口安装拦路竿情况下,无论拦路竿的位置如何,在交通信号灯的禁止信号下穿过铁路道口;

- 在解锁的车厢之间行驶,如果它们之间的距离小于6米(在企业D中-如果它们之间的距离小于10米);

- 在列车行驶时靠近铁路2.5米;

- 如果有接近的机车车辆在100米以上的距离,包括:在附近的道路上(由多条道路组成(2个以上));

- 站在轨道间距，如果没有专用道路，并且定位不取决于生产任务的执行；
- 在道岔处、道岔处和十字路口穿过铁路线，在道岔处把脚放在框架轨和道岔处的槽里，踩在钢筋混凝土轨枕的轨和端部，爬到车厢下面，穿过自动车钩和车架；
- 在铁轨之间行走；
- 穿过车辆的制动台、车钩、缓冲器，并在车辆下方爬行；

4.6.3. 如有必要绕道车辆、半车厢、站台等。（以下简称“车厢”）或站在技术铁路轨道上的机车，允许在距离最远车辆（机车）不少于3米的范围内穿过轨道，在D企业，距离最远车辆（机车）不少于5米的范围内穿过轨道。在非公共铁路和露天区域运营铁路运输的员工必须在距离最远车厢（机车）至少5米的范围内通过铁路。

4.6.4. 当带液体铸铁、炉渣或超大货物列车接近时，热钢锭手推车必须移动到至少10米的安全位置。

4.7. 行人的安全要求。

4.7.1. 行人必须在人行道或人行道上移动，如果没有人行道，则在路边移动。如果没有人行道、人行道或路边，或者无法在它们上移动，行人可以在车道的边缘移动一排。在道路的边缘移动时，行人必须迎合车辆的移动。

4.7.2. 在交通管制的地方，行人必须由交通管制员或红绿灯指示。

4.7.3. 行人必须穿过人行道，包括地下和地上人行道，如果没有人行道或路边人行道，则必须穿过人行道。

如果没有明显可见的过境点或十字路口，则允许在没有隔离带和栅栏的地段上与道路的边缘成直角穿过道路，只要道路两边清晰可见。

4.7.4. 在不受管制的人行横道上，行人可以在评估到接近车辆的距离、速度并确保过道安全后进入车道。

当行人穿过人行道外的车道时，此外，不应干扰车辆的移动。在没有看到接近的车辆之前，禁止从站着的车辆或其他障碍物后面下车。

4.7.5. 当行人进入车道时，除非出于安全考虑，否则不得拦截或停车。

没有时间完成过渡的行人必须停在分隔相反方向的交通线上。只有确保进一步交通的安全性，并考虑到红绿灯信号，才能继续过渡。

4.7.6. 当装有蓝色闪光信标或蓝色和红色信标以及特殊声音信号的车辆接近时，行人必须避免穿过车道，如果车辆上有，则必须让路给这些车辆，并立即腾出车道。

临近。当装有橙色闪光灯的车辆接近时，用防冻材料清洁和处理人行道和人行道，行人也必须让路给这些车辆。

4.7.7. 禁止在领土内和房地内移动。不建议在公司内穿高跟鞋，不稳定的鞋跟。

4.8. 司机的安全要求。

4.8.1. 在公司领土上驾驶车辆的司机必须遵守俄罗斯联邦领土上有效的交通规则。在驾驶装有安全带的车辆时，驾驶员只有在自己系好安全带并确保所有乘客都系好安全带后才能开始行驶。

4.8.2. 在公司领土上驾驶汽车的司机（私人汽车除外）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行程前和行程后的体检（取决于工作条件）。

4.8.3. 人员的运输只允许用于客运的公路运输。

4.8.4. 在公司领土内驾驶车辆时，禁止：

- 用卡车运送人员；

- 驾驶室、客舱内的乘客人数超过车辆制造商护照上的人数；
 - 当有人在踏板、翅膀、保险杠、车身上时，车辆的运动；
 - 使用手机、智能手机。
 - 在草坪，人行道上行驶，停车（用于修理和清洁的特殊设备除外）；
 - 清洁和修理车辆，并在人行道、草坪和其他未指定区域加油；
 - 在发动机工作时，在停车场的驾驶室、驾仓或车身上休息或睡觉。
- 此外，在驾驶私人车辆时，禁止车辆在生产场所内移动和停车。

4.8.5. 根据交通规则，允许在停车场和其他地方停车。

在11月1日至4月1日的冬季期间，除道路工程、与技术操作有关的工程、货物运输在装卸区和装载（卸载）候车区外，禁止车辆在公司领土内的设备停车。

4.9. 乘客的安全要求。

4.9.1. 只能在车道的凸起着陆平台上等待路线车辆，如果没有凸起着陆平台，则在人行道或路边等待。在没有凸起着陆平台的车站，只允许在车辆停止后，才进入车道以便上车。下车后，必须立即释放车道。

4.9.2. 乘客必须：

- 乘坐装有安全带的车辆时，系上安全带；
- 在人行道和路边上下车，只有在车辆完全停止后（如果无法在人行道或路边上下车，可以在车道上下车，前提是这样做是安全的，不会对其他交通参与者造成干扰）。
- 在跑道上等待车辆，如果没有车辆，则在人行道上等待车辆，距离路边至少1米；
- 抓好扶手上和下车；
- 乘车时抓住扶手；
- 避免可能危及乘客和司机健康和生命的行为；
- 通知司机在车内发现的无人看管的物品和文件，以及任何故障；
- 到达您的车站后，请离开公共汽车车厢，取个人物品。

4.9.3. 乘客禁止：

- 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分散驾驶员对车辆的控制，打开车门，跳出车辆；抓住车辆并跳进去；在车内行走；
- 在道路上等待车辆，并接近车辆，直到车辆完全停止；
- 自行打开公共汽车车门，阻止其打开或关闭；
- 干扰驾驶；
- 将物品扔进车辆的窗户和舱口
- 在上车/下车时使用移动装置。

4.10. 在楼梯上移动时，必须抓住扶手，稳定地站在台阶上；禁止跑楼梯、跳楼梯、使用手机、便携式对讲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上网本等电子设备。

4.11. 使用电梯时，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则。

4.12. 在铁路轨道上储存的货物必须在货物高度（堆垛）至1.2米（不超过2米）时从最近的钢轨头到较高高度不超过2.5米（不超过2.5米）。

4.13. 用于拆卸材料、工具、设备、文具等。对于难以进入的夹层或架子的上架子，必须使用特殊设备（梯子、便携式楼梯）。

4.14. 在公司内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要求。

4.14.1. 在生产区的领土上，以及在可能暴露于有害或危险生产因素的地区，在履行劳动义务时，必须有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并正确地使用。

4.14.2. 必须戴上护目镜：

- 在生产场所（不包括封闭的哨所和设备控制面板、封闭的机械控制室、办公室、电气设备、换班会议室、卫生间）；
- 在执行工作时，防护眼镜的应用是根据职业或工作类型确定的；
- 在安全标志覆盖区域内工作时，规定了强制使用护目镜的要求。

4.14.3. 强制使用护目镜的要求不适用于：

- 根据规定的劳动安全要求，工人必须使用其他个人保护眼睛、脸部的设备（口罩、防护罩）的工作；
- 生产场所和（或）没有眼睛受伤风险的工作类型。房间和（或）工作类型清单（如果有的话）由车间（场地）负责人确定；
- 在有玻璃驾驶室的车辆上工作的工人。

4.14.4. 使用冲击工具时必须使用封闭式眼镜，在腐蚀性介质（酸、碱、热蒸汽等）下-使用全脸面罩。

4.14.5. 使用切割和研磨工具进行的产品、工件和零件的加工工作必须使用个人眼睛和面部保护设备（封闭式防护眼镜或面罩）。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使用防护面罩：

- 在使用切割和研磨工具进行工作时，伴随着火花、金属溅射或存在砂轮（圆片）断裂的风险；
- 在切割圈工作。

4.14.6. 在执行一次性工作、高风险工作、飞走颗粒物和腐蚀性环境造成眼睛和面部损伤的风险时，使用防护设备的义务由工人的直接主管（工长）确定，并通过有针对性的指导传达给工人。

4.14.7. 在进行氧气切割中，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使用耐热头盔。在确认火花和金属溅落（氧化皮）进入耳槽的风险并没有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来控制这种风险的工作中，有必要使用耐热头盔：屏幕、将员工从危险区域中移除、自动化、使用有害生产和危险生产因素个人防护设备，其防止飞溅和火花进入耳槽等。

必要和充分的安全措施由承包商负责人决定。

关于安全措施的信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中按职业/工作类型列出。

4.14.8. 必须遵守穿工作服和工作鞋的规定：

(a) 工作服应系在所有纽扣上（允许工作服夹克的上纽扣未系上），靴子系好；头发必须放在安全头盔下，或者（如果头盔的佩戴没有规定）放在工人根据组织颁发个人防护装备的现行标准应戴的其他头饰下。在暴露于明火、高温颗粒、腐蚀性物质、电弧的条件下，工作服的裤子必须穿在靴子上。

(b) 必须在室外工作和室外运动时使用标准的绝缘工作鞋，气温低于 0° C。

(B)。在需要头部保护的工作场所和场所，必须佩戴防护头盔。在佩戴防护头盔时，必须使用下巴皮带，该皮带必须佩戴、拉紧和调整，以防止头盔从头部意外掉落或移动。

5. 组织工作/服务的要求。

5.1. 所有在公司领土上从事工作/提供服务的承包商，包括分包商，都要经过符合公司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要求的检查程序——资格预审。不过，资格预审对本组织的要求取决于所从事工作的风险群体。

5.2. 公司对在公司领土上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承包商进行评级。评级每月计算一次，通过根据公司规定的标准加权或减去积分来形成。根据评级计算的结果，可以对承包/分包公司应用积极或消极，物质或非物质的激励方法；根据本公司地方规范性法令。

5.3. 承包单位有义务在集团企业电子系统中注册并访问个人信息中心，该个人信息中心以电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形式，记录了在集团企业领土内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执行工作/提供服务时发现的违反生产安全要求的信息。承包单位的员工的“劳动保护控制”软件复合体工作说明列入地方规范性法令清单（第 15 节企业要求）。

5.4. 在公司的每个企业中，都有一个承包单位管理委员会，其决定对在公司企业领土上执行工程/提供服务的承包组织具有约束力。

5.5. 对承包商的审计。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5.5.1. 为了评估承包商单位的职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系统是否符合提出的要求，对承包商单位的安全生产范围的活动进行审计（检查）。

承包商组织的第一任负责人有义务确保企业的员工和公司其他授权人员访问、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并为承包商单位在生产安全领域的活动进行审计（检查）提供条件。

5.5.2. 审计结果的信息记录在公司的电子系统中，并从电子系统个人信息中心向承包商发送通知的方式传达给承包商的负责人。

5.5.3. 如果在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分包单位人员违反生产安全要求，应在企业的电子系统中编制报告。报告中的每一项违规行为都有自己的登记号和日期。

如果承包商/分包商单位没有在企业电子系统中的个人信息中心中注册，在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商/分包商单位人员违反生产安全要求的情况下，应制定纸质介质上违规行为的检测报告（以下简称“行为”）。

5.5.4. 自违规（违规）信息输入公司企业电子系统之日起，或自提交签名之日起，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记录之日起（在做记录情况下），承包商单位被视为已了解已发现的违反（违反）生产安全要求的情况。该记录可以直接授予违法者本人或上级经理。如果无法提交签名证书，则以扫描形式将其发送到承包商的电子邮件地址。在这种情况下，从扫描的电子邮件报告发出之日起，承包单位被视为已被告知违规行为。

承包商单位的第一任负责人确保独立跟踪、接收和熟悉企业电子系统中发现的违规（违规）报告。如果在将违反信息（违规）输入电子系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理由反对意见，或超过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理由反对意见，则报告中的违反行为（违规）被视为已被承包商无异议地接受（接受）。

如果发现企业的电子系统出故障，或者系统中缺乏违反的信息，承包商单位的第一任负责人必须立即通知企业的劳动保护，消防安全和生态部。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发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第一任负责人未及时通知企业电子系统出故障或系统中缺乏所发现的违规行为的必要信息，不得以这种情况为理由拒绝收到信息和/或免除违规行为的责任。

5.5.5. 根据与企业 A 签订的合同，第一任承包单位负责人提供：

5.5.5.1. 审查审计（检查）结果，并采取措施消除已发现的违反生产安全要求的行为。

5.5.5.2. 在收到所有已查明违规行为的电子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制定纠正和补偿措施。

5.5.5.3. 在发现违规后 10 个日历日内，将所采取措施的信息输入公司的电子系统、违反 Б П С Ж（救命基本规则）以及工程主任对结果“不满意”的检查表的评估。

5.5.6. 对发现的违反有异议的，承包单位有权在发现违反行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现违反行为的审计师/稽核员提出异议。

关于调整或取消电子系统里的记录。

审计师/稽核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查承包商对违反行为提出的异议。根据有理由反对意见，审计师/稽核员应决定保持已发现的违反行为不变，调整或取消电子系统中的记录。

5.5.7. 违反生产安全要求的行为在企业经营的电子系统中记录或报告，将对承包商处以罚款。

对于承包商（分包）单位员工在企业领土上违反生产安全要求的处罚金额，见本企业索赔附件（附录 B）

5.5.8. 在生产安全领域犯下严重和系统性违反行为的承包机构负责人，由劳动保护、消防安全和生态部门负责人的命令确定的委员会进行非计划知识评估。关于派遣承包机构负责人进行计划外知识评估的决定由企业劳动保护部、消防安全部和生态部负责人、承包机构管理委员会、事故调查委员会、承包机构负责人作出。

在公司的每个企业中，承包单位的第一任负责人确保执行承包单位管理委员会的决定。

5.5.9. 罚款和罚款数额由承包单位管理委员会决定。

向自动处罚过渡的决定由企业劳动保，和消防安全和生态部负责人的命令/指示文件决定。

5.6. 承包商必须在电子系统中提供所有已进行的内部控制检查的数据，以确保在公司领土内进行的工作/服务的合规性，以及组织内部生产控制各级发现的不一致之处，不迟于检查日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在公司经营。

5.7. 总承包单位在吸引分包单位中的义务。

5.7.1. 总承包商的第一任负责人雇用分包单位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确保其员工遵守生产安全要求。

5.7.2. 如果将执行工作/提供服务引起分包机构，总承包机构的第一任负责人承诺：

a) 按照工程/服务合同规定的方式，与从事工程的分包商达成协议。

б) 确保在工程/服务开始前至少三天向部负责人-订购商提供：

- 关于分包机构即将开展的工作的信息（工作地点涉及到工作环境，计划开始和结束工作/服务的日期）；
- 总承包商任命一名负责分包机构工作人员安全执行工作的负责人的命令副本，该负责人由合格的管理人员、专业人员通过劳动保护和消防安全领域知识测试（认证）；
- 分包商允许进行计划的工作/服务的文件。

5.8. 所有分包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都必须根据公司的指导计划接受生产安全指导，并通过劳动保护和消防安全部负责人的命令指定的指导负责人提交申请：

- 在企业领土上工作的人；
- 首次签订工作/服务合同时；
- 任命时。

在指导结束后，对所述材料的吸收进行检查。表现不佳的人员将被转为再指导。

承包商管理委员会决定如何与再次表现出不合格的人员进一步合作。

5.9. 承包商的工作人员必须了解并遵守本企业确定的救命基本规则。Б П С Ж 救命基本规则标准已列入地方规范性法令清单（第 15 节企业要求）。如果实施了额外的 Б П С Ж 救命基本规则中未列出的 Б П С Ж 标准，则由集团企业向承包商的第一位负责人通知，并且是强制性的。

5.10. 承包商的第一任负责人负责其员工研究和执行本企业的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政策（附录 A）、企业和相关法人的环境保护政策（附录 B）。

5.11. 如果发现承包商的雇员在工作场所（或在企业领土上）有醉酒迹象，承包商的第一任负责人有义务立即安排这些雇员离开（禁止进入）领土，并就此书面通知公司。

承包单位的员工必须通过乙醇在吸入空气中的乙醇检测（如果公司企业的检查站有酒精测试仪）。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承包机构的第一位负责人有权在发现醉酒迹象后 3 小时内，在有医疗活动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安排被发现的违规者进行醉酒状态的医疗检查，提供酒后健康检查服务；将检验结果告知公司。

5.12. 承包商的第一任负责人必须确保：

5.12.1. 人员遵守生产安全要求。

5.12.2. 所有员工（以及其分包商的员工）都接受了企业内部劳动保护的入门指导。

5.12.3. 对从事重体力劳动和在有害和（或）危险工作条件下工作的工人进行强制性的预（入职）和定期体检（检查）。

5.12.4. 提供资格证明和体检报告以确定是否有资格在特定工作条件下从事某项特定工作并在雇员被允许从事危险生产项目工作时是否存在医疗禁忌症。

5.12.5. 实施和遵守安全生产任务分配矩阵（附录 Г，企业 B-附录 Г.1）。

5.12.6. 实施和遵守救命基本规则。救命基本规则标准已列入地方规范性法令清单（第 15 节企业要求）。

5.12.7. 在雇用外国公民从事工作/提供服务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遵守外国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境内工作的现行政程序（外国公民在俄罗斯主体暂住、永久或临时居住和工作必须在俄罗斯内务部登记；工作专利/工作许可证/临时居住许可证/居住许可证）；
- 掌握俄语或提供翻译，除非工作/服务合同另有规定。

5.12.8 根据工作条件和所提供的工作/服务的性质，为人员提供工作服、工作鞋和个人防护装备。确保其企业人员在企业领土内正确和强制使用工作服、工作鞋和个人防护设备。为工作人员提供执行工作/提供服务所需的适当工具和设备。

5.12.9. 企业员工遵守警告标语、海报的指示；遵守安全标志和信号标志。在授予承包单位的领土上，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信号颜色、信号标志和安全标志进行标记。

5.12.10. 在公司领土上进行工作/提供服务时，有一名受过相关指导或在该领域有经验的职业安全专家在场，在公司领土上从事工作/提供服务的员工人数在 50 至 100 人之间（包括外包服务机构）。

确保在公司领土上具有一个长期的劳动保护部门，由在该领域受过相关指导或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每 100 名雇员中有一名专业人员），同时考虑到在公司领土上从事工作/服务的雇员人数，超过 100 人（包括分包商）。

5.12.11. 开发和正确应用高质量的设计文件，其中包含根据所用技术进行的所有必要工作阶段以及每个工作阶段的安全措施。

将项目文件的编制委托给一名合格的专家。

5.12.12. 在施工现场有工程主任（工长）或合格工人（班长）。

5.12.13. 应客户要求，在工作场所安装移动视频监控设备，并可远程查看（视频监控）。

5.12.14. 及时封锁与辞职的员工的通行证。

5.12.15. 排除在员工工作职责范围之外的工作/服务的执行，而无需领导的指示和关于安全指导执行工作的有针对性的指示。

5.12.16. 在进行对环境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时，指定在环境保护和环境安全方面受过适当指导的负责人。遵守企业在废物管理领域的地方规范法令。

5.13. 承包商禁止：

5.13.1. 根据雇员与雇主之间代替劳动关系的民事法律合同（包括分承包合同）吸引员工在公司领土上工作/服务。

5.13.2. 在没有法律关系的情况下（包括在分包商）雇用员工在公司领土上工作/服务。

5.13.3. 向公司申请永久通行证，以便与未建立法律关系的员工进入公司领土。

5.13.4. 使用员工租赁（由雇员根据雇主的命令为雇员雇主以外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管理和控制进行），根据劳务派遣合同吸引雇员。

5.13.5. 聘用工作人员（包括分包商）：

-未按规定程序接受职业安全与健康知识检查（认证）、体检和精神病检查（如有必要）。

-根据体检或精神病检查结果有禁忌症。

5.13.6. 在工作/服务中使用故障、非项目、无必要证书的辅助设备、工具、附件和个人防护器具。

5.13.7. 吸引未在企业（包括承包商）接受职业劳动保护指导的人员在公司领土上工作/服务。

5.13.8. 吸引在进行的工作领域（机械、建筑、电气、能源等）没有中等职业/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或管理经验（2 年以上）的直线经理（工程主任）从事工作/提供服务。

5.13.9. 吸引在电气设备生产中具有不到 1 年独立工作经验的工长、班长和允许工作人员（电气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土上工作。

5.13.10. 在执行高风险工作时，将超过 12 名工作人员（施工者）分配给一名工作人员。

5.13.11. 吸引故障车辆、机械和设备从事工作/提供服务。

5.13.12. 在进行劳动作业时，采取不利于人身安全和他人安全的措施（从事危险活动/从事有关职业和工作安全的指示中规定的危险作业）。

5.14. 采矿和矿物加工工程的技术指导应允许受过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的人员参加。矿场、矿山、矿地、采石场、挖掘机、挖泥机、切口和非采矿采矿设施的采矿教育应具有：

-经理、公司技术经理（区域）、区域负责人（车间）、工程服务专家及其副手；

-值班长、技术经理和轮班调度员。

6. 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要求

6.1. 为了避免被吸引公司的无线电电子设备（电台）对公司无线电生产设施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承包组织必须在使用无线电电子设备开始工作前提供电子邮件 radio@severstal.com 用于业务谈判的无线电通信设备（类型、电台数量、功率和频率、使用权/许可证的提供情况）。只有在获得书面同意后，才允许使用此类设备。

6.2. 合同承包商的第一任负责人确保遵守交通管理要求。

6.3. 实施旅客和货物运输的承包商应遵循企业分支机构领土内的运输方案、结构部门或承包机构在固定（移交）领土内制定的装卸区。

6.4. 只通过既定的通道和道路才能在生产场所内移动。

6.5. 承包商应确保领土、道路和步行路线的维护符合技术完好和安全的状态要求。

6.6. 承包商的第一任负责人应确保领土上固定（移交）的地块保持在技术完好和安全的状态，包括：
a) 根据命令（命令）指定负责及时清洁的人员，并在冬季-清洁固定（移交）区域，用防冻材料填充滑行的区域；

b) 组织定期（每年至少于 2 次——春季和秋季）检查已固定（移交）的领土区域，并确保消除已查明的缺陷；

c) 组织消除在控制承包商遵守合同条款的情况下发现的关于将领土上移交的地块保持在技术完好和安全的状态的意见；

d) 确保位于被移交领土上的消防栓保持在技术完好和可操作的状态；确定负责维护消防栓的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

6.7. 在使用专业技术设备进行工作/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承包商的第一任负责人有义务：

-如果专业技术设备在承包商的资产负债表上-与领土所有者协调专业技术设备的使用，并确保检查检查清单上的专业技术设备。检查清单是《提升设施安全运行组织》标准的强制性附录，该标准是地方规范法令清单中的一部分（公司要求第 15 节）；

-如果承包商没有专业技术设备-通知领土所有者需要使用专业技术设备，订购专业技术设备，并确保检查检查清单上的专业技术设备。检查清单是《提升设施安全运行组织》标准的强制性附录，该标准被列入地方规范法令清单（公司要求第 15 节）。

6.8. 非高危险性工作（根据公司企业高危险性工作清单）的工作由承包商组织的工作人员进行，无需根据技术说明书、法规等签发作业许可。（由业主和承包商共同开发，由业主协商，由承包商批准），其中定义：

-工作场所存在的危险（业主的危险）及其管理措施；

-由正在进行的工作产生的危险及其管理措施。

如果没有制定的技术说明书（法规等）或技术说明书（法规等）中没有必要的要求，则必须进行以下工作：

-在公司各部门的生产现场外-在公司的直线负责人的直接管理下-工作执行者

-在公司各部门的生产现场：

选择 1: 在执行直线经理的直接管理下（责任区-正在进行的工作中的危险因素），在业主分支机构代表在现场的情况下，该代表来自管理专业人员和专业人员通过消防安全培训（如有必要）和通过劳动保护指导（责任区-工作地点的危险因素），或在其指定的监督员在场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业主部门管理人员、专家代表向监督员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并按照既定程序进行（现场危险因素及其保护措施、执行工作的操作程序）；

选择 2: 通过作业许可。

6.9. 在进行采矿和矿产加工时，承包单位在采矿作业和矿产加工区域内进行的一切工作，必须按照作业许可。

7. 承包商在厂区搭建活动板房的要求

7.7.1. 在施工/提供服务期间，允许承包商在公司领土上搭建活动板房。为了在公司领土上搭建活动板房，必须获得活动板房将在其领土上搭建的结构部门（企业）负责人（或该职能被授予的车间/部门负责人）以及根据许可证接收领土的承包商负责人的书面许可。为了获得活动板房搭建许可证，必须提供：填写好的活动板房搭建许可证表；填写好的“符合移动建筑物、结构（活动板房）规定要求”的检查表；活动板房技术合格证。搭建活动板房许可证表和“遵守移动建筑物、结构（活动板房）的既定要求”检查表是地方规范法令清单（公司要求第 15 节）所列“工业场地安全维护”标准的强制性附件。

许可证、技术合格证及其附件应存放在：

- 活动板房所在地的结构部门（企业）车间（服务、区段）负责人，
- 根据许可证接受领土的公司的区长，如果活动板房位于该领土上。

7.7.2. 活动板房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必须根据说明板房用途的项目制造，包括照明、安装的供暖设备、机床、电焊机和其他电气设备、防护设备、保护断路器、电表和电网连接；
- 每个与电网相连的活动板房都应安装干粉灭火模块；
- 活动板房入口处的门上必须有一个标牌，上面有以下信息：公司的缩写名称、法定地址、活动板房的库存号码、活动板房安装许可证号码及其有效期、负责板房技术状况和安全运行的人员的姓名、首字母缩写、电话号码。

没有信息标牌的板房不允许通过检查站进入公司领土。

7.7.3. 车辆应在外部接地回路的连接处贴上吊索图和在外外部接地回路的连接接地标志。车轮上的板房必须有适当的牵引联轴器。

7.7.4. 板房必须安装在准备好的平台上。板房的位置必须符合许可证中规定的位置，必须为板房提供安全的步行路线和消防设备的通道。

7.7.5. 安装的板房应根据电气安全要求在供电前接地。

7.7.6. 应向相关部门负责电力管理的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将位于公司领土上的板房与电网连接。

7.7.7. 板房与供暖的连接由公司的专业部门根据板房所有者的书面请求进行。

7.7.8. 禁止安装活动板房：

- 管道下面、高架桥下面；
- 在水井、供热线路和电网、气体危险场所、防火裂缝中；
- 在车辆交通维度；
- 距离停车场1.5米；
- 距铁路轴线3.5米；
- 架空输电线路保护区（电压高达1 kV - 2 m；电压高达1-20 kV - 10 m；电压35 kV - 15 m；电压110 kV - 20 m；电压220 kV - 25 m）。离电线杆近5米（不依赖电压）；
- 距管道、管道高架桥、行政办公楼约15米。

7.7.9. 禁止：

-将任何气体罐存放在行政办公楼及其附件中，以及用燃烧材料制成的板房中，这些板房没有自然通风和自然光。

- 在易燃气体容器存放处储存气体罐和空罐、材料、设备和工具；
- 储存充气气瓶和空气瓶；
- 将燃油、空气分离产品、蒸汽管道引入活动板房；
- 未经授权将活动板房连接到电网，将其电气设备不符合电气安全要求的活动板房连接到电网；
- 活动板房使用用途不当；
- 未经许可安装板房；
- 未在许可证中指定的公司使用活动板房；
- 将许可证中未指明的公司移交活动板房使用；
- 在许可证到期或撤销时使用活动板房；
- 在活动板房顶上储存材料、设备；
- 取暖设备放任不管-如果工厂-制造商的文件中没有规定这种操作模式；用电热设备烘干衣服和鞋子。

8. 承包商对电气设备（受电器）连接和操作的要求

8.8.1. 承包商的受电设备与企业结构部门电网的连接应根据向该部门电气管理负责人提出的书面申请进行。它应包括：

- 受电设备名称（连接点、压缩机、泵、焊接装置、电动工具等）；
- 按触电保护类型划分的受电设备类别；
- 功率，电压值；
- 对于焊接设备，存在VRD功能或单独的设备（空载降压单元）；
- 负责受电设备安全运行和正常技术状况的员工。

申请书由承包商工程负责人签署。负责连接到的电气装置所有者结构部门的电气设备管理的负责人应在申请中批示，允许受电设备连接，并注明电源责任的边界（开关、断路器等，并注明调度员名称）。

8.8.2. 固定电气设备（变电站、连接点、活动板房等）与企业分支机构的电网连接的，应当签署资产负债表归属和双方对电网的运营责任划分法令。编写本法令的责任在于企业结构部门的电力管理负责人。在工业现场放置此类电气设备时（包括根据许可证转让），领土所有者结构部门的电气管理负责人有义务在连接前检查承包商人员操作电气设备时是否符合电气安全要求。

8.8.3. 除插头连接外，受电设备与电网的连接（断开）由运营该电网的公司部门的电气技术人员进行。

8.8.4. 便携式和移动式受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技术条件的要求。便携式和移动式受电设备只能按照技术说明书上的用途使用。每台受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都必须有一个库存编号（用外壳或标签标记）。

8.8.5. 承包商的第一任负责人必须在分配文件中确定：

- 负责受电设备安全运行的雇员、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
- 在电气安全等级至少3级电气技术人员的雇员，负责受电设备的正常状态；
- 库存编码记录、定期检查和修理便携式和移动式受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数量和存放地点。

8.8.6 便携式和移动式受电设备（电动工具、灯具、电动机、泵、压缩机、电焊机等）及其辅助设备（延长线、降压和隔离变压器、保护断开装置等）清点，发出，维修和检查在生产活动中使用的，应在库存登记册，定期检查和修理便携式和移动式受电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登记册进行（以下简称“日志”）。

日志的保存期为自上次注册之日起一年。

8.8.7. 负责电气设备安全运行的员工必须：

- 组织保存和填写日志；
- 在日志上记录新收到的受电设备，并在其上标注库存编号；
- 在第一次受电设备运行前，与负责良好状态的员工一起组织检查其技术状况，根据技术说明书确定其可能运行的触电保护等级和场所类别（关于人员触电）；
-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受电设备交给负责维修的工人进行定期检查，并在修理后进行非定期检查；
- 组织发出-归还受电设备，并在日志中做记录；
- 停止使用未经注册或未按电气安全要求操作的故障受电设备（在日志中签名）；
- 组织由经过训练合格人员修理受电设备。

8.8.8. 负责受电设备正常状态的员工有义务：

- 至少每六个月（按负责安全运行的员工的申请）检查受电设备的技术状况，包括以前进行的维修的质量，并在日志中记录结果“正常”或“故障”；
- 在维修后签署检查结果，并确定受电设备进一步运行的可能性。

9. 车辆操作、提供服务（工作）通过使用专业技术设备用自己的力量或引进外部机构的要求

9.9.1. 承包商的第一位负责人应确保个人防护器具的存在和正确使用，从事客运/货运的人员，操作专业技术设备的人员。

9.9.2. 运输工具的技术状况应符合公司的规范性法令和地方规范性法令的要求。其操作必须符合制造商的说明。

9.9.3. 在公司领土内进出/移动允许使用干净、易读的国家注册车牌号。

9.9.4. 运输工具在其车道上通过出入检查口进出，速度不超过5公里/小时，距离前方至少5米。

为了保安能够检查文件和车辆，必须在路标、标记或保安指示指定的地方停车，采取措施防止车辆滑行。

只在保安命令下和抬起的拦路杆，车辆才能开进（包括通过抬起的拦路杆）。

9.9.5. 运输工具应配备视频监控和视频记录技术（对于在企业D和企业B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承包商，车辆可以配备视频监控和视频记录技术，并随车辆移动方向）；在乘客运输的情况下，这种技术设备必须安装在车辆的内部。从运输工具进入公司领土到离开公司领土，必须连续录制视频。承包商的第一位负责人确保视频录音保存24小时，并应要求提供给公司。

9.9.6. 运输工具到装卸作业地点的移动是根据公司领土内的交通方案进行的。

9.9.7. 司机必须根据停车图在车间（区段）和装卸区内的停车（放置），将车辆放置在等待进入装货的地方。

9.9.8. 在停车时，司机应确保车辆不会对其他车辆、行人和施工妨碍交通。在离开驾驶室时，司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车辆滑行。

9.9.9. 装卸作业必须遵守企业规范性法令和地方规范性法令的规则。

9.9.10. 在车辆车身上货物摆放和固定图必须在驾驶员手中；货物必须按照这些摆放和固定图摆放和固定。

9.9.11. 司机必须在下列情况下发出信号：

- 进出车间、仓库大门时，
- 倒车时，
- 在有限能见度的地方，
- 在可能发生碰撞或冲击的情况下。

9.9.12. 当运输工具通过专用技术设备的危险区域时，司机有义务：

- 在进入危险区域前停车，
- 通过声音信号引起专用技术设备司机的注意，
- 与专用技术设备司机建立视觉联系（眼睛接触），
- 确保专用技术设备司机看到车辆并通过。

只在专用技术设备吊钩落地时情况下才允许通行：

9.9.13. 乘客的系统性的运输仅根据企业制定的公交线路方案进行；或由承包商制定并与公司代表商定的路线。

承包商的第一位负责人有义务为系统性运送乘客的司机提供路线图。

9.9.14. 除了系统的客运外，还根据工业区公路的交通方案进行客运。

9.9.15. 司机、货运代理禁止：

- 在没有适当出厂文件的情况下，将物资、货物和物品从公司领土带走，
- 违反既定程序运送人员，
- 在没有陪同者的情况下在室内/场地内移动

10. 高空作业劳动保护要求

10.1. 承包商的第一位负责人确保员工被派往公司推荐的培训中心接受安全的高空作业培训。

10.2. 禁止雇用有1年以下高空工作经验的工人从事高空工作。

10.3. 高度安全系统锚定装置的类型和位置应在高度施工方案、工艺卡或作业许可上注明。

10.4. 支撑系统和定位系统的锚定装置如果能够承受至少 13.3 kN 的负载，则是合适的。

10.5. 一个工人的安全系统锚定装置如果能够承受至少 22kN 的负载，则是合适的。

10.6. 连接两工人安全系统的锚定装置必须能够承受不少于 24 kN 的负载，每个额外的工人增加 2 kN（例如，水平柔性线的锚定装置 3 个工人-26 kN，4 个工人-28 kN）。

10.7. 根据锚定装置负载值的计算，允许使用多个锚定点作为锚定装置之间的连接。

10.8. 防坠落器使用寿命根据产品技术说明书的要求确定——技术说明书上注明的使用寿命从制造之日起计算（不包括发出日期）。

10.9. 如果在风险评估中发现了“高空作业”的致死风险，雇主必须评估工人是否准备好安全地进行高空作业，并在风险评估表背面填写相应的检查表。（附件 D）

11. 高风险工作要求

11.1. 在几个公司同时在一个场地（设施、建筑物、设备）进行工作时，总承包有义务与参与工作的所有公司制定并商定联合和合并工作的时间表。联合和合并工作时间为其工作区相互重叠或重叠的所有组织提供了安全的工作安排，包括时间安排。在工作过程中进行调整时，将与参与工作的所有公司商定联合工作和合并工作的时间表。

11.2. 在进行高风险工作时，工程主任（负责人）根据“高风险工作风险评估方法”的要求进行风险评估。（附件 D）

11.3. 参与高风险工作的员工应了解其在组织和实施工作方面的责任，并遵守与其相关的职能：

(a) 作业许可发放人必须：

- 在工作场所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来自车间的危险——设备、通讯、工艺流程等，以及合并工作；
- 针对已确定的危险，制定并在作业许可中纳入排除、减少风险的措施。在制定措施时，考虑到将进行的工作的工艺流程，是否具有合并工作；
- 对作业许可中规定的安全措施的完整性负责；
- 指定负责人执行作业许可中的工作；
- 向发放作业许可者介绍已制定的安全措施。

b) 工程主任必须：

- 组织和检查作业许可中准备措施的执行情况；
- 向工程主任（负责人）介绍工作特点；
- 向工程主任介绍步行路线，并将其送到施工现场；
- 确保在用火作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对现场进行监测。

B) 工程主任（负责人）有义务：

- 亲自检查作业许可中措施的执行情况；
- 执行分配给工程主任（负责人）的所有作业许可的措施；

-根据“高风险工作风险评估方法”的要求，对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所有危险进行风险评估，危险来源-将进行的工作的工艺流程，并制定降低风险的所有必要措施；

-将确定的潜在致死危险的评估结果记录在风险评估表上，如果发现“高空作业”的致死危险，请填写表格背面的检查表（附件D）

-向工作执行者熟悉风险评估表然后签名；

-向工作执行者熟悉工程工艺流程（工艺）然后签名；

-对工作执行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按照组织工艺技术文件安全地进行工作；

-根据所采用的技术和设计文件，控制施工阶段的情况；

-检查工作人员是否正确使用工作服和个人防护器具，是否劳动安全技术设备没有毛病；

-确保用火作业中（在施工结束前）监视施工现场；

-向工程主任熟悉步行路线，陪同他们到达工作地点。

如果危险在业主（车间）的责任范围内，工程主任（负责人）无法自行消除的已确定危险，则应通知作业许可发放或允许者；

如果危险在执行工作的公司责任范围内，则直接向负责人报告。

d) 工程主任（班组成员）有义务：

-知道工作中存在的潜在致死危险，

-知道并执行工作安全措施；

-知道并遵守工艺流程（工艺）；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器具、工具和设备；

-确保工作场所安全；

-确保在同一地点工作同事的行为不会引起受到伤害，

-如果您对自己的安全有任何疑问，请直接联系您的直接领导。

-如果雇员或其他人的生命具有威胁，发生事故，或在满足上述要求方面遇到任何障碍，雇员必须在不开工之前通知直接领导。

11.4. 风险评估表（附件D）：

-办理为一个班，作业许可范围一个工作；

-是作业许可的附件；

-不代替施工方案，工艺卡片；

-不排除遵守施工方案、工艺卡片、劳动保护细则的义务。不允许将表格中安全措施的措辞替换为施工方案、工艺卡片、劳动保护细则；

-在工作班结束前，不离开工程主任（负责人）；

-工作结束后，向允许执行者和作业许可交接。

11.5. 在同时进行高危险工作作业许可的工作时，禁止承包商的员工同时担任职务（发放者、允许者、工程主任和班组成员（执行者））。

这项要求不适用于由专家机构（检查、调查、鉴定等）和设计机构（建筑物和构筑物检查、测量、检验等）进行非高危险工作。允许发放者和允许者的职能结合；允许者和工程主任的职能结合。

11.6. 承包商的员工按照作业许可允许工作必须具备适当的资格/认证。对雇员的必要具有资格/认证的控制应根据“确保控制必要资格的具有的统一要求，按照作业许可允许工作承包商的雇员”（附件E）。

12. 由设备制造公司（包括外国公民）的专家（代表）参与进行（技术）监督、指导安装和设备指导调试的工作必须考虑以下要求

12.1. 如果这些专家不需要直接执行工作（监督工作进度，咨询），他们可以在没有作业许可的情况下留在生产现场：

-选择 1：由一名公司代表陪同，该代表由管理人员和专家人员组成，他们通过了消防安全指导和劳动保护细则的知识测试

-选择 2：自主地，在按照既定程序对生产现场的安全措施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并熟悉行人路线图（如允许）后，自行进行。

12.2. 这些专家在公司非危险生产因素的范围独立（无陪同）工作（在办公室计算机上工作、控制站等），在按照既定程序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熟悉行人路线图后。

12.3. 如果有必要直接参与企业危险生产因素范围内的安装、调试，则工程应按照规定的工作许可进行，并由工程主任（负责人）设计监督（技术）、安装指导、设备调试指导的履行职能。

他必须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接受劳动保护和消防安全（如有必要）、电气安全（如有必要）和高空作业（如有必要）方面的指导/培训。

13. 环境安全要求

13.1. 废物管理制度。

在公司领土上进行工作/提供服务时，承包商有义务遵守企业关于钢筋混凝土废物处理、组织工业废物填埋场废物处置的地方规范法令。

a) 在使用自己的原料、材料、半成品时，承包单位有义务：

- 按照联邦行政部门在废物管理领域确定的程序，确定所产生废物的危险类别；
- 从国家授权机构获得废物管理领域的必要许可证；
- 根据获得的废物管理许可证，清理工作场所/服务场所的废物，随后进行运输、放置和/或使用；
- 根据环境立法的要求，确保塑料和纸张废物分类收集。

б) 承包商有义务根据公司的规范性法令和地方法规法令的要求，组织其活动产生的废物堆积场。

в) 废物积累的条件取决于其危险类别和进一步处理作业。应识别废物堆积地点，并在其上贴上标签，标明所储存的废物或一组同质废物的名称。

г) 承包商有义务及时运输废物，防止废物容器满了；确保按照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要求得到进一步的处理。

д) 在废物运输过程中，承包商应确保：

- 避免运输中的环境损失和污染；
- 在运输细分散废物时使用防尘设备（用油布或其他材料遮盖）；

е) 在企业领土上禁止：

- 生产废物的堆积；
- 储存、掩埋、除害和焚烧生产和消费废物。

在满足生产安全要求时，必须考虑到承包商活动产生的废物的所有权，从废物产生之日起，承包商就承担了维护这些废物的责任（黑色和有色金属废物除外，这些废物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原来的所有人）。

13.2. 承包商的第一任负责人有义务防止含有石油产品、酸、碱和其他工艺溶液泄漏到地形上，以及在未经过劳动保护局，消防安全局和电子设备局的同意情况下将其排放到不适合接收的下水道系统中。

如果含有石油产品、酸、碱和其他工艺溶液发生泄漏、倒出或渗漏，第一承包商负责人必须立刻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在油/溶液/液体倒出到土壤的地方，清除被污染的土壤层，将其放入专用容器中，在挖掘过程中用新鲜的土壤或沙子填满。

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和将施工现场的废水排放到排水系统中的工程只经过劳动保护局，消防安全局和电气设备局的环境局的协调后才能进行。

13.3 承包商根据企业地方规范法令自行调查环境违法原因。承包商收到环境违法信息后，应当确定环境违法原因、纠正措施和履行期限，确定责任人，并编制环境违法原因调查报告。

13.4. 在工业场所内进行危险货物运输的承包商应根据企业的地方规范法令制定危险货物运输路线图。

14. 工作中出现事故和偏差时的处理措施

14.1. 关于设备、工艺流程中的违规行为，任何其他危及生命和健康或对设备、设施、运输或环境造成危险的情况，工人必须立刻通知其直接经理或上级经理。或拨打统一热线 8-800-700-72-77。

收到紧急情况信息时，承包商的员工必须执行车间（现场）员工的要求。

14.2. 承包商的第一位负责人应确保立刻向公司通报承包商和分包商人员发生的任何伤害事件，其方式在承包商工作/提供服务的公司中确定。该程序由企业的劳动保护局，消防安全局和电子设备局提交给承包商；如果该程序没有被提交的话，承包商的第一位负责人有义务把该程序查询并熟悉自己的雇员和分包商的雇员。

14.3. 如果健康状况恶化，包括受伤或出现急性工业病（中毒）迹象，雇员必须立刻通知其直接经理或上级经理（如果健康状况和情况允许）。

14.4. 紧急情况处理：

(a) 在发现雇员受到事故伤害或目睹事故时，必须：

-评估环境是否存在对自己的危险和影响受害者的危险因素，必须（遵守个人安全措施）消除对自己的危险因素和对受害者的生命和健康的危险因素（摆脱电流，熄灭燃烧的衣服，从水中取出，从难以走进的地方取出和转移受害者，等等）；

-评估受害者的状况，考虑到其状况，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护送或将受害者护送到最近的医疗中心，呼叫医疗中心的医士到事故现场，呼叫医疗救护组）；

-在医务人员到达现场之前，对受害者进行急救；

-按照承包商执行工程/提供服务的公司的既定程序向其直接经理或上级经理报告所发生的事件；

-当医务人员到达现场之前，遵守医务人员的指示；

-在经理到之前，采取维持事故发生时的状况措施，除非这些措施会危及其他人的生命和健康或导致事故。

b) 承包商的直接经理或上级经理，如果收到有关工伤事故、急性工病（中毒）迹象或其他健康状况恶化的信息，有义务根据收到的信息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护送受害者到最近的医疗中心；

-在事故现场派出医士；

-在事故现场派出医疗救护组；

- 从目睹着收到关于救护车呼叫的信息后，联系公司的调度员，检查信息，必要时商定下一步的行动；
- 组织医疗救护组的接待。

在所有工伤或急性工病（中毒）的情况下，收到信息的经理必须立刻通知企业，并按照承包商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公司的规定程序通知公司。

14.5. 所有意外事故和微伤都是根据俄罗斯联邦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程序（内部调查）进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的第一任负责人应确保该公司的代表参与内部调查。

14.6. 承包商应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单位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和微伤进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确保在调查委员会中包括公司代表（应要求），包括在调查涉及分包商员工的事故和微伤害时。

14.7. 通过签署执行工作/提供服务的合同，承包商同意使用信息，但在与其员工的事故和微伤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个人数据除外，包括以任何方式（包括电子邮件、展台和其他）传输给任何人。

承包商的第一位负责人只经过分包商关于本条款的同意，才允许引起分包商在企业领土上进行工作。

15. 额外的特殊要求

15.1. 除本企业要求中规定的条款之外，承包商的第一任负责人应确保满足特殊要求和特定生产条件（车间、分公司、企业）另行规定。

15.2. 额外的特殊要求由企业的地方规范法令确定，并在必要时通知承包商的第一任负责人。

15.3. 企业对承包商有强制性的地方规范法令在网站上公布 <https://suppliers.severstal.com/support-center/information-for-partners/poleznye-materialy-dlya-podryadchikov/> 在每个企业的单独文件夹中。承包商在相应的企业工作时必须：

- 确保遵守这些要求，
- 自行跟踪所做的更改。

附录 A
(必须的)
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领域企业的政策

«北钢»的首要任务是确保员工和承包商的安全和福祉。安全生产是我们企业的基本价值。我们相信，安全工作区有助于实现我们的业务目标。我们的主要目标是成为安全领域冠军。我们努力尽量减少工伤，完全消除死亡和事故。

为了得到这个目标，企业承担以下义务：

- 组织和确保符合或超过规定的劳动保护要求的健康安全的工作条件，同时考虑到工人的个人特征。
- 遵守适用的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法律要求，要求企业设施和领土上工作的承包商遵守这些要求，并考虑到利益攸关方的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领域的要求。
- 适用最佳工艺技术，采取预防工伤，事故和其他事件措施，识别及消除危险，分析及降低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领域的风险。
- 与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确保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问题进行咨询，让他们参与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领域，并鼓励他们的参与。
- 为企业的每一位员工确保劳动安全技能发展，并促进承包商员工的劳动安全技能发展。
- 定期分析并评价劳动保护和工业安全管理体系的绩效制度，并不断完善它。
- 建立企业文化，其中心为员工的安全和福祉，以安全行为和个人责任为基础。

员工的义务：

- 致力于安全原则，对自己和同事的生命和健康负责。
 - 争取安全领域的冠军，采取对发展安全文化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
 - 识别危险因素，向管理层通报工作场所的风险和事故以及改善工作场所安全的措施。
 - 公开表达对潜在危险工作的担忧，如果工作人员和承包人的生命和健康受到威胁，则停止工作。
- 企业管理层负责执行本政策，确保安全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必要的资源，并鼓励所有员工在执行本政策时发挥个人领导作用。

在"北钢"安全生产是我们随时在任何条件下的无条件承诺。

附录 B
(必须的)
环境安全领域企业的政策

总则:

北钢公共股份公司与相关的法人其汇报制度用于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北钢公共股份公司合并报告 (以下简称“公司”) 重视环境保护问题。

我们的立场:

从煤炭和矿石开采、焦炭生产、铸铁和钢铁冶炼到高科技产品, 环境保护是我们所有生产阶段的首要任务之一。

环境保护优先原则:

- 防止和尽量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 参与解决温室气体排放问题;
- 节约并合理利用能源和自然资源;
- 废物管理制度

我们对环境保护的义务:

- 遵守适用的法律要求, 要求承包商遵守适用的法律要求;
- 根据本政策生产发展规划;
- 在环境问题上与利益攸关方公开互动;

- 把导各级经理层的注意集中于识别和评估环境风险, 减少其潜在的影响;
- 进行环境绩效分析;
- 减少污染物排放;
- 改善污水质量, 质量达标;
- 控制废物的布置;
- 确保合理使用土地和恢复土地生产力;
- 确保合理使用水资源;
- 自愿监测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为了确保环境保护的持续改进, 我们将来会:

- 不断改进我们的管理系统, 提高环境知识, 奖励员工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功绩;
- 制定环境领域方面的目标和任务, 监督其执行情况, 并公开报告进步情况;
- 引进现代技术和设备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我们对所有的经理层和员工期待:

- 对环境有责任态度, 严格遵守环境领域的要求;
- 立刻向经理通报所有对环境造成威胁的事故状态和危险事件;
- 个人参与公司的环保措施和主动性。

通过提高环境绩效, 我们有助于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和公司的竞争力!

附录 B
(必须的)
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	违反类型	罚款金额 (以千卢布计)
I	事故:	
1	死亡事故	500
2	严重事故	300
3	技术装置、建筑物和构筑物事故、交通事故、第一类型其他事故	500
4	第二类型事故	150
5	潜在致死事故（第 2 款除外）	150
6	环境事故	150
II	违反 (每事件):	
7	隐瞒任何严重程度的工伤和造成工伤的情况	200
8	使用或提供虚假文件（比如员工资格、产品质量合格证书、许可证、证书等）	100
9	根据雇员与雇主之间代替劳动关系的民事法律合同吸引员工在公司领土上工作/服务，未建立法律关系，包括分承包合同，使用员工租赁，按劳务派遣合同吸引雇员	100
10	吸引缺乏必要资格、培训和指导的人员；未通过入门指导	100
11	因总承包商未能履行其对分包商所做工作的安全责任而违反企业要求	100
12	维修和维护设备，不拆解电源电路图	150
13	进行高空作业时不使用个人防护器具:防坠落器。高空作业组织不当（缺乏安全的锚定点）	150
14	违反救命的基本规则 (除了 12, 13 项以外)	100
15	没有作业许可的情况下执行工作	100
16	具有潜在致死风险的违规行为（除了 12、13、14、15 项以外）	80
17	出现在企业领土上的酒精，麻醉，有毒的醉酒状态	50
18	其他违反劳动保护、工业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规则、规范、细则，包括企业要求（除了 1-17 项以外）	50

**附录 F
(必须的)
责任矩阵**

**I. 承包商安全生产责任矩阵
(外包公司*)**

*外包公司-定期在车间（现场）进行相同类型的工作，除了大修、中修和小修。

1	2	3	4	5	6	7	8
1	控制	每班: -通道、过渡、平台、楼梯、栏杆的状态; -固定设备和工具的运行可用性; -栅栏、安全装置、闭塞和信号装置、个人防护器具和集体防护装备的存在和运行可用性; -知道并履行控制临界安全障碍的职责	每班: - 知道并履行控制工人的职责; -工作执行工作时知道并遵守劳动保护的规定要求; -下级的工人知道并履行控制临界安全障碍的职责	每周: -工长知道并履行劳动保护的职责; -工长知道建立临界安全障碍为管理致死风险的方法学。 审查已查明的违反行为并对违反者采取行动。	控制: -劳动保护措施的实施并绩效制度的评估; -安全生产最佳实践的落实并绩效制度。 进行工作场所劳动保护要求检查（责任区）每周至少 3 次。 每月分析查明的违反行为（包括潜在致死违反行为，重复性），并提出消除违反行为的建议。	亲自进行遵守劳动保护要求的检查（每月至少 2 次检查） 亲自审查所有已查明的潜在致死违反行为，并对违反者采取措施	组织抽验下级工作人员遵守劳动保护要求（每月至少 2 次检查）。 亲自审查潜在致死的违反行为。
2	确保	-	为工人提供可操作的个人防护器具、设备、工具和附件。	-	-	确保: -下级经理履行劳动保护职责所需资源; -每设施需要配劳动保护局，每 100 个工作人员配 1 个专业人员。	-
3	组织	-	组织下级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强制性体检	组织编制和更新必要的劳动保护文件。	确保实施企业工具和劳动保护最佳职业实践	组织: - 落实企业工具和劳动保护最佳职业实践; -落实公司推荐事故预防措施。	确保在外包公司实施“承包商安全生产责任矩阵”和“救命基本规则”。 确定强制落实的企业工具和劳动保护最佳职业实践。
4	直接执行	亲自遵守细则、条例等规定的劳动保护要求。	培训和指导下级工人。 根据下级工人的资格组织工作。	执行与车间联合制定的解决方案。	根据“红-黄-绿”原则，每月评估经理（承包商的工长和负责人）履行劳动保护职责	根据企业要求，亲自参与（责任区内）事故的调查。 制定和实施消除事故原因的措施。 审查经理的评价结果和劳动保护局的建议，并按此作出管理决定。 评估劳动保护局的绩效制度。	根据企业要求，亲自参与事故调查（责任区）。 向承包商委员会提出建议。
5	关于问题的通报	如果在控制过程中发现违反行为（偏差），不要开工，如果消除不属于责任范围，则通知直接经理。 如果无法符合规定的要求，应立刻通知经理。 向经理报告所有事故，包括工伤和健康状况恶化。	在收到工人提出的问题，及时组织解决问题（包括企业代表的参与），如果有工伤风险，暂停工作，直到风险消除。	审查和解决工长提出的问题（包括企业代表的参与）。 将无法解决的问题（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通知承包商的经理。	-	审查和解决由负责人（包括企业代表）提出的问题。 向企业车间（工段）负责人报告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	安排解决承包商提出的问题。
6	非标准情况下的行动	如果经理对投诉没有反应，则拨打统一热线报告违反行为（偏差）。	如果出现违反行为（偏差），禁止下级员工工作/停止工作，安排纠正违反行为（偏差）（包括公司代表的参与）。	-	-	-	-

II. 承包商安全生产责任矩阵

(检修)

号码	项目	承包商的工人	承包商的工程主任 (工人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负责人(工程主任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劳动保护局	承包商的经理 (第一任经理)	承包商参与的维修负责人(如果不在, 车间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1	控制	<p>每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用个人防护器具、设备、工具和装置的可操作性。 -了解技术文件处的规定的安全要求(施工方案、工艺卡片、技术和结构解决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在劳动保护细则中按专业, 人行路图。 -了解工作中存在的致死风险、救命的基本规则和管理措施。 	<p>每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履行控制下属工人的职责; -每个工人都有必要的资格及没有职业禁忌症; -下属工人了解并遵守执行工作时规定的劳动保护要求; -了解工作中存在的致死风险并采取管理措施。 	<p>检修时第一天, 接下去每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履行下属工程主任的劳动保护职责。 -审查已查明的违反行为并对违反者采取措施 	<p>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劳动保护措施并评估其绩效制度; -实施安全生产领域最佳实践, 其绩效制度。 -进行工作场所上遵守劳动保护要求的检查(责任区)每周至少3次。 -每月分析查明的违反行为(包括潜在致死违反行为, 违反行为的重复性), 并提出消除违反行为的建议。 	<p>亲自批准施工方案, 或将批准施工方案的权力委托给副经理(技术经理、总工程师、生产经理、副经理), 如果在副经理的职务细则中有这些职能。</p> <p>批准人必须受过高等技术教育。</p> <p>亲自评估(在委托权力的情况下, 确保施工方案负责人进行批准), 并在即将进行的工作(施工方案批准前)进行现场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术的迫切性及其在特定对设施条件下的适用性; -对工作技术产生的危险生产因素/有害生产因素的充分保护措施。 <p>亲自进行劳动保护要求的检查(每月至少2次检查)。</p> <p>亲自审查所有已查明的潜在致死违反行为, 并对违反者采取措施。</p>	<p>亲自进行遵守劳动保护要求的检查(维修时至少1次检查)</p> <p>组织下属人员抽验查承包商员工遵守劳动保护要求的情况(检修时至少2次检查)。</p> <p>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工程主任进行评估。</p> <p>亲自审查潜在致死的违反行为。</p>
2	供应	-	为下属工人提供可操作的个人防护器具、设备、工具和装置。	为下属工程主任提供资源(合格人员、工具等)和高质量技术文件(施工方案、工艺卡片等); 确保下属工程主任的必要资格;	-	<p>确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下属经理提供履行劳动保护职责所需的资源; -在设施具有劳动保护局, 按100个工人配1位专家在现场; 	-
3	组织	-	-	-	确保实施企业工具和劳动保护最佳职业实践。	<p>确保在外包公司实施“承包商安全生产责任矩阵”和“救命基本规则”。确定强制落实的企业工具和劳动保护最佳职业实践。</p> <p>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企业工具和劳动保护最佳职业实践 -执行“北钢”推荐的预防事故的活动 	-

号码	项目	承包商的工人	承包商的工程主任 (工人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负责人(工程主任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劳动保护局	承包商的经理 (第一任经理)	承包商参与的维修负责人(如果不在, 车间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4	直接执行	遵守技术文件处(施工方案、工艺卡片、技术和结构解决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中规定的安全要求。在劳动保护细则中按专业, 人行路图。 使用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使用可操作的工具、设备和装置。	教育和指导下属工人。 根据下属工人的资格组织工作。 工作执行过程中的风险评估。 跟下属工人分享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工作范围、工作流程、存在的风险和安全要求。不让不了解这些信息的下属工人工作。 确保遵守作业许可(责任区)中规定的安全措施。	执行与车间联合制定的解决方案。 评估施工方案和工艺卡片的迫切性并强制进行现场检查。 施工方案的迫切性评估并施工方案启动后过1个月进行评估, 接下来每个月在工作结束前进行评估; 每次重复使用前。 工艺卡片的迫切性评估是根据定期进行工作进行的(由车间负责人/工段负责人确定的清单)-工艺卡片启动后每5年1次; 对于不定期执行的工作(不在清单中)-工艺卡片启动后过1个月进行评估, 使用工艺卡片前。	根据“红-黄-绿”原则, 每月评估经理(工程主任和承包商负责人)履行劳动保护职责。 评估每个工程主任在被允许在现场独立工作之前的准备情况。(合格/不合格)	根据企业要求, 亲自参与(责任区内)所有事故的调查。 编制和实施消除事故原因的措施。 审查经理的评估结果和劳动保护局的建议, 并作出管理决定。 评估劳动保护局的绩效制度。	协调承包商在周末、节日和夜间进行工作。 根据企业要求, 亲自参与(责任区内)所有事故的调查。 向承包商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
5	关于问题的通报	如果在控制过程中发现违反行为(偏差), 不要开工, 如果消除不属于责任范围, 则通知直接经理。 如果无法符合规定的要求, 应立刻通知经理。 向经理报告所有事故, 包括工伤和健康状况恶化。	在收到工人提出的问题时, 及时组织解决问题(包括企业代表的参与), 如果有工伤风险, 暂停工作, 直到风险消除。自己无法解决的安全问题提交给负责项目经理。	审查和解决工长提出的问题(包括企业代表的参与)。 将无法解决的问题(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通知承包商的经理。	-	审查和解决由负责人(包括企业代表)提出的问题。 向企业车间(工段)负责人报告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	安排解决承包商提出的问题。向检修利益攸关方给解决问题的反馈。
6	非标准情况下的行动	如果经理对投诉没有反应, 则拨打统一热线报告违反行为(偏差)。	如果出现违反行为(偏差), 禁止下级员工工作/停止工作, 安排纠正违反行为(偏差)(包括“北钢”代表的参与)。	-	-	-	-

III. 承包商安全生产责任矩阵 (投资)

号码	项目	承包商的工人	承包商的工程主任 (工人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负责人(工程主任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劳动保护局	承包商的经理 (第一任经理)	承包商执行的项目经理
1	2	3	4	5	6	7	8
1	控制	每班: -所用个人防护器具、设备、工具和装置的可操作性。; -熟悉工作中存在的致死风险、救命的基本规则和管理措施。	每班: -熟悉并履行控制下属工人的职责; -每个工人都有必要的资格及没有职业禁忌症; -下属工人熟悉并遵守执行工作时规定的劳动保护要求; -熟悉工作中存在的致死风险并采取管理措施。	每周: -熟悉并履行下属工长的劳动保护细则。 审查已查明的违反行为并对违反者采取措施。	控制: -执行劳动保护措施并评估其绩效; -实施劳动保护最佳的职业实践。 对遵守劳动保护要求进行检查,每周至少进入工作场所(责任区)3次。 每月分析查明的违反行为(包括潜在致死违反行为,其重复性),并提出消除违反行为的建议。	亲自批准施工方案,或将批准施工方案的权利委托给副经理(技术经理、总工程师、生产经理、副经理),如果在副经理的职务细则中有这些职能。 批准人必须受过高等土木建筑专业。 亲自(在委托权力的情况下,确保施工方案负责批准的人进行),并在进行的工作(施工方案批准前)进行现场评估: -技术的迫切性及其在特定设施条件下的适用性; -对工作技术产生的危险生产因素/有害生产因素的充分保护措施。 亲自进行劳动保护要求的检查(每月至少2次检查)。 亲自审查所有已查明的潜在致死违反行为,并对违反者采取措施。 在现场工作时第一天,检查(或由副经理检查): -施工方案的质量和适用性 -工程主任进行风险评估的质量。 亲自进行遵守劳动保护要求的检查(每月至少2次检查)。 亲自审查所有已查明的潜在致死违反行为,并对违反者采取措施。	亲自协调(或确保项目工作组的工作人员协调)在项目进行的工作工艺规程(施工方案)。与车间负责人(工段)-设施所有者一起评估承包商负责人(工程主任的直接负责人)的设施在第一次进入现场工作前是否施工方案准备得充分(对必要的能源资源、装备、机械设备、装置、工具的供应率。这些设备、装置、工具在设施条件下的适用性)。项目经理和车间负责人在施工方案标题页上用“准备好执行”一词并相应签名确认了承包商执行施工方案的有所准备,并注明了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姓名、职位、评估日期)。 在建筑安装工程阶段,亲自检查每个设施是否符合劳动保护要求(至少每2周检查一次,对同时在责任区内有5个以上设施的项目经理,对其他-至少每周检查一次)。 组织下属人员在一个月对所有设施(建筑安装工程阶段)进行符合劳动保护要求的检查(每周至少2次检查)。 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工程主任进行评估。 对于大型投资项目,管理顺序由结构部门确定。
2	确保	-	为下属工人提供可操作的个人防护器具、设备、工具和装置。	为下属工程主任提供资源(合格人员、工具等)和高质量技术文件(施工方案、工艺卡片等); 确保下属工程主任的必要资格;		确保: -为下属经理提供履行劳动保护职责所需的资源; -在设施具有劳动保护局,按100个工人配1位专家在现场;	
3	组织	-	-	组织在固定区域内保存安全状态。	确保落实企业要求和劳动保护领域最佳职业实践。	组织: -落实企业工具和劳动保护领域最佳职业实践; -将通过作业许可获得的领土分配并固定给负责人(划分区域)。 确保落实并遵守《承包商安全生产责任矩阵》和《救命的基本规则》在吸引的分包商。	确定强制落实企业要求和劳动保护领域最佳的职业实践。 确保落实《承包商安全生产责任矩阵》和《救命的基本规则》在总承包单位。

号码	项目	承包商的工人	承包商的工程主任 (工人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负责人(工程主任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劳动保护局	承包商的经理 (第一任经理)	承包商执行的项目经理
1	2	3	4	5	6	7	8
4	直接执行	遵守细则、条例等规定的劳动保护要求。	教育并指导下属工人。 根据下属工人的资格组织工作。 给下属工人解释轮班工作的范围、工作程序、存在的危险和安全要求。不允许不通过这个培训的下属工人工作。 确保遵守作业许可的安全措施（责任区）。	执行与客户车间联合制定的解决方案。 。在项目经理和车间负责人（或其替代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前，评估施工方案的可用性。 评估施工方案和工艺卡片的迫切性并进行现场访问。 施工方案的迫切性评估在施工方案启动后 1 个月进行，此后每个月在工作结束前进行；每次重复使用前。	根据“红-黄-绿”原则，每月评估经理（工程主任和承包商负责人）履行劳动保护职责。 评估每个工程主任在被允许在现场独立工作之前的准备情况。（合格/不合格）	根据“北钢”企业标准，亲自参与（责任区内）所有事故的调查。 编制和落实消除事故原因的措施。 确保落实“北钢”推荐的预防事故的措施。 审查经理的评估结果和劳动保护局的建议，并作出管理决定。 评估劳动保护局的绩效制度。	协调承包商在周末、节日和夜间进行工作。 在检查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在现场进行的检查结果制定纠正和补偿措施，并将其输入电子系统。 。亲自审查承包商员工构成的潜在致死违反行为。 亲自分析所有查明的违反行为，并制定设施的系统措施，并将其输入电子系统（根据上个月的监督结果，每月 1 次）。 根据“北钢”标准要求，亲自参与（责任区内）所有事故的调查。 向承包商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
4	直接执行			工艺卡片的迫切性评估是根据定期进行工作进行的（由车间负责人/工段负责人确定的清单）- 工艺卡片启动后每 5 年 1 次；对于不定期执行的工作（不在清单中）-工艺卡片启动后过 1 个月进行评估，使用工艺卡片前。			
5	关于问题的通报	如果在控制过程中发现违反行为（偏差），不要开工，如果消除不属于责任范围，则通知直接经理。 如果无法符合规定的要求，应立刻通知经理。 向经理报告所有事故，包括工伤和健康状况恶化。	收到工人提出的问题时，及时组织解决问题（包括企业代表的参与），如果有工伤风险，暂停工作，直到风险消除。	审查和解决工长提出的问题（包括企业代表的参与）。 将无法解决的问题，通知承包商的经理。	-	审查并解决由负责人（包括企业代表）提出的问题。 向企业车间（工段）负责人报告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	组织解决承包商提出的问题。
6	非标准情况下的行动	如果经理对投诉没有反应，则拨打统一热线报告违反行为（偏差）。	如果出现违反行为（偏差），禁止下级员工工作，组织消除违反行为（偏差）（包括“北钢”代表的参与）。	-	-	-	-

采用矩阵的顺序

1. 采用矩阵的要求不适用于从事以下工作的机构：
 - 检查，调查，鉴定；
 - 安装指导，调试指导，监督指导；
 - 有承包合同的生产大队企业领土之外。
2. 分包商实施矩阵是由总承包商确保的，总承包商吸引其参与工作。
3. 关于部分实施矩阵的决定，由车间/工段负责人、项目经理（或他们确定的人）与承包商的第一位负责人共同作出。
4. 对采用矩阵的要求在检查（审计）过程中进行控制。
5. 承包商必须在电子平台上做记录承包商的直线经理的控制结果。

附录 F.1
(必须的)
企业 B 任务分配矩阵

承包商安全生产任务分配矩阵

号码	项目	承包商的工人	承包商的工长(工人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负责人(工长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劳动保护局	承包商的经理(第一任经理)	B 企业结构部分负责人
1	2	3	4	5	6	7	8
1	组织	-	组织下属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体检。 确保工人具有个人防护器具、设备、工具和装置。	为下属的工程主任和工长供应资源(合格的人员、工具等)和必要的高质量技术文件(施工方案、工艺卡片等)、劳动保护文件。 确保下属工程主任具备必要的资格。	确保落实企业工具及劳动保护最佳的实践。	确保: -为下属经理提供履行劳动保护职责所需的资源; -在设施现场提供劳动保护局,按 100 个工人配 1 名专业人员; -落实企业工具(包括生产安全任务分配矩阵和救命基本的规则)和劳动保护最佳职业实践; -分配和固定根据许可证获得的领土; -落实“北钢”推荐的事故预防措施。	-
2	直接执行	亲自遵守细则、条例等规定的劳动保护要求。	教育和指导下属工人。 根据下属工人的资格和体检结果组织工作。 额外(维修与投资): -对将来的工作进行风险评估; -向下属工人提供轮班工作范围、工作执行的程序、存在的危险和安全要求。不掌握这些信息的下属工人不允许工作。 -确保遵守作业许可和文件中规定的安全措施(责任区)	执行与车间联合制定的解决方案和措施。 评估施工方案和工艺卡片的迫切性并进行现场访问。用短语“迫切性验证”确认评估,并注明姓名、日期和签名。在标题页背面加上标记。 施工方案的迫切性评估在施工方案启动后过 1 个月进行,此后每个月在工作结束前进行;每次重复使用前。 工艺卡片的迫切性评估是根据定期进行的工作(由车间/工段负责人确定的清单)进行的,自工艺卡片启动之日起每 5 年进行一次;对于不定期执行的工作(不在清单中)-在工艺卡片启动后过 1 个月,然后每次使用工艺卡片前。	评估每个工程主任在被允许在现场独立工作之前的准备情况。(合格/不合格) 根据“红-黄-绿”原则,每月评估经理(工程主任和承包商负责人)履行劳动保护职责。	根据企业标准的要求亲自参与事故调查(负责区)。 编制及落实消除事故原因并其预防的措施(亲自编制的或被企业推荐的)。 审查经理的评估结果和劳动保护局的建议,并作出管理决定。 评估劳动保护局的绩效制度。	亲自参与事故调查(负责区)向生产控制委员会提出建议。 额外(维修和投资): 协调承包商根据«北钢»标准的要求在周末、节日和夜间进行工作。

1	2	3	4	5	6	7	8
号码	项目	承包商的工人	承包商的工长(工人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负责人(工长的直接经理)	承包商的劳动保护局	承包商的经理(第一任经理)	企业结构部分负责人
3	控制	<p>每班, 在执行工作区域 (外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道、过道、平台、楼梯台、栏杆的状态; -固定设备和工具完好; -栅栏、安全装置、闭塞和信号装置、个人防护器具和集体防护器材的存在和完整状态; -临界安全障碍的存在和完整状态 (外包公司); 每班在执行工作区域 (维修和投资): -采用的个人防护器具、设备、工具和装置的完好状态。 	<p>每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履行监督工人的职责; -了解和遵守工人在工作中的劳动保护规定的要求。 每个工人都有必要的资格及没有职业禁忌症。 <p>额外(外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行每班的检查下属工人了解并履行控制临界安全障碍的职责 <p>额外(维修与投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行每班的测试是否熟悉工作中存在的致死风险及其管理措施 <p>如果发现不一致, 请将信息输入 Yandex Forms (后面在程序综合体 "劳动保护管理") https://forms.yandex.ru/cloud/62cd5de464e14abcd1e02655/</p>	<p>每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长了解并遵守劳动保护要求 (作业许可的工程主任); <p>额外(外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周测试工长如何构建临界安全障碍以便管理致死风险。 	<p>控制:</p> <p>执行劳动保护措施并评估其绩效 (危险消除, 重现期分析并采取额外措施, 工作人员了解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实安全生产领域最佳实践。 <p>对工作场所 (责任区) 进行遵守劳动保护要求的检查-每周至少 3 次。</p> <p>每月分析查明的违反行为 (包括潜在致死违反行为, 重现期违反), 并提出消除违反行为的建议。</p>	<p>亲自批准施工方案, 或将批准施工方案的权力委托给副经理 (技术经理、总工程师、生产经理、副经理), 如果在副经理的职务细则中有这些职能。</p> <p>批准人必须受过高等教育根据工作的特点。</p> <p>亲自 (在委托权力的情况下, 确保施工方案负责批准的人进行) 在现场 (施工方案批准前) 进行现场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术的迫切性及其在特定设施条件下的适用性; -对工作技术产生的危险生产因素/有害生产因素的充分保护措施。 <p>亲自审查所查明的潜在致死违反行为, 制定预防措施 (3 个工作日内) 并对违反者采取措施。</p> <p>亲自进行遵守劳动保护要求的检查 (每月至少两次检查)。</p> <p>额外 (投资):</p> <p>在现场工作的第一天 (连同部门代表) 检查 (或确保由副经理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方案的质量和适用性 -工程主任进行风险评估的质量。 	<p>组织抽验承包商工人遵守劳动保护要求。</p> <p>亲自审查承包商工人潜在致死违反行为。</p> <p>组织下属人员抽验承包商员工遵守劳动保护要求的情况 (检修时至少 2 次检查)。</p> <p>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工程主任进行评估。</p> <p>额外 (投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亲自进行直线巡查 (每周至少 1 次)。 -亲自分析所有查明的违反行为, 制定设施的系统措施, 并将其输入到应用程序综合体 "行为安全审计" (每月 1 次)。 -在第一次允许施工前对承包商负责人 (工程主任的直接经理) 进行准备履行施工方案的评估 (对必要的能源资源、装备、机械设备、装置、工具的供应率。在设施条件下这些设备、装备、工具的适用性)。 <p>承包商对执行施工方案的准备由车间负责人在施工方案标题页上 "准备执行" 的签名确认, 并注明被评估的单位、负责人 (姓名、职务、评估日期)。</p>
4	关于问题的通报	<p>向经理通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控制过程中发现的违反行为, 如果消除不属于责任范围。不要开工 -关于无法执行规定的要求 -关于所有事故和健康恶化 <p>如果经理对投诉没有反应, 则拨打统一热线报告违反行为 (8-800-700-72-77)</p>	<p>收到工人提出的问题 (或违反) 时, 及时组织解决 (或消除) 问题 (包括企业代表的参与)。</p> <p>如果有工伤的危险, 在危险消除之前暂停工作。</p> <p>向工程负责人交给安全领域一些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p>	<p>审查并解决由工长 (包括企业代表) 提出的问题。</p> <p>向承包商的经理报告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p>	-	<p>审查并解决由负责人 (包括企业代表) 提出的问题。</p> <p>向企业部门的负责人报告自己无法解决的问题。</p> <p>亲自参加承包商与企业进行的安全生产开会。</p>	<p>组织解决承包商提出的问题。</p> <p>向利益攸关方给解决问题的反馈。</p>

采用承包商安全生产任务分配矩阵的程序

1. 采用矩阵的要求不适用于从事以下工作的机构：

- 检查，调查，鉴定；
- 安装指导，调试指导，监督指导；
- 企业领土之外。

2. 承包商进行将安全生产任务分配矩阵在自己的组织结构的情况下适应并将其被地方规范法令批准
3. 分包商落实矩阵是由总承包商确保的，总承包商吸引其执行工作/提供服务。
4. 遵守采用矩阵的要求通过劳动保护和消防安全检查（审计）控制的
5. 承包商的直线经理（在企业设施进行工作时）进行的控制结果应由承包商在电子平台上记录。

附录 D
(必须的)
高风险工作风险评估方法

1. 使用范围

- 1.1 本方法规定了组织和实施高风险工作的风险评估程序。
- 1.2 本方法对公司和承包商的经理层和专家，其职责包括组织并执行高风险工作具有强制履行。
- 1.3 风险评估目标-查明所有风险并采取保证安全工作的措施。

2. 定语和简称

- 2.1 致死风险-潜在导致致死伤害，中毒的条件。
- 2.2 高风险工作-根据企业标准СТП-ПБ 2.3.01«组织安全执行工作»规定的清单工作。
- 2.3 ППР – 施工方案
- 2.4 ТК – 工艺卡片
- 2.5 НД – 作业许可
- 2.6 СИЗ – 个人防护器具
- 2.7 ПС – 起重设备
- 2.8 ТКР – 零星作业工艺卡片

3. 总体要求

- 1.4 组织并执行高风险工作时，风险评估分两个阶段进行：
 - 1 阶段 – 准备安全工作场所
 - 2 阶段 – 处理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

3.1 准备安全工作场所

3.2.1 本阶段风险评估负责人-发出作业许可的：

- 将进行的工作场所（设备、通讯、车间工艺过程等）以及合并工作产生的危险进行风险评估；
- 根据已确定的危险，制定并在作业许可中包含确保工作安全的措施。

3.2.2 在制定作业许可的措施时，作业许可发出人应考虑：

- 未来工程的工艺过程(施工方案，工艺卡片)；
- 是否有合并工作。

例子: 未来工作的工艺（施工方案，工艺卡片）考虑使用吊杆汽车起重机。发出作业许可人员，编制作业许可措施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在作业许可里边包含必要的措施。例如，排除桥式起重机移动的措施，关闭吊杆起重机工作区的电网。

3.2.3 由发出人员进行的风险评估结果：

- 确定了工作现场的所有危险、合并工作的危险；
- 制定了作业许可包括准备措施，以确保工作场所的安全，进行合并工作的安全。

工作场所危险来源的例子：

- 起重机在运行状态；
- 工艺设备在运行状态；
- 铁路运输、汽车运输在运行状态；
- 现有介质(气体，氧气，蒸汽，电网等)；
- 车间的工艺过程；
- 现有的孔，没有封闭的高度差；
- 煤气危险地带。

3.2.4 根据作业许可工作允许者：

- 组织和监控执行作业许可的准备措施；
- 给工程主任（经理）指导关于车间工作特点；
- 确认准备措施完成之后允许工程主任（经理）工作。

3.2.5 允许者允许工作前履行职责的结果：

- 作业许可所有准备措施已完成；
- 工程主任（经理）通过了培训。

3.3 在车间进行的高危险工作的组织工艺文件（施工方案，工艺卡片）应与车间（工段）负责人（有可能是由命令定义的另一名负责人）协商。

3.4 车间（工段）的负责人在协调施工方案、工艺卡片（签署）后，应对以下情况负责：

-所进行的工作不会对车间人员、工艺过程、设备、介质、建筑物和结构产生负面影响；

-车间的工艺过程、设备、介质、建筑物和结构不会根据施工方案、工艺卡片执行这些工作的人员和执行的工作产生负面影响。

3.2 处理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危险:

本阶段负责进行风险评估的是工程主任（经理）。他根据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危险进行评估，危险来源是执行工作的工艺。

执行工作时工艺风险的例子：

-高空-班组进行高空作业或将出现高度，是因为将会拆除楼板孔，拆除围栏；

- 通过起重设备运输货物-班组将在工作过程中使用起重设备；

- 运行运输-班组将使用车辆运送材料；

- 电流-将使用电气设备、电动工具，因此存在触电风险；

-结构坍塌-在某些条件下结构可能坍塌；

- 坍塌，塌方-在某些条件下可能发生坍塌，塌方。

3.5. 在进行风险评估之前，应了解一下组织工艺文件（施工方案、工艺卡片等）。

3.5.3 风险评估是必须在工作场所进行的。

3.5.4 风险评估是针对轮班里的每项操作进行的。

例子：

根据作业许可轮班的工作安排-修理7号刚包车

操作：

走行轮的轴承检查

传动轮的更换

3.5.5 工程主任（经理）：

-在风险评估表中按执行顺序列出清单；

-确定在每项操作中可能出现的危险；

-评估每一危险的风险（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性）；

-在查明致死工伤的危险时，将其列入风险评估表；

针对每一种危险，确定必要的安全措施。对于所有已查明的致死危险，排除措施（安全措施）将其列入风险评估表。

如果在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危险，则必须由工程主任（经理）进行强制性风险评估：

1. 高空作业
2. 移动货物
3. 钢结构坍塌
4. 高空坠物
5. 电流
6. 火灾作业
7. 坍塌，塌方
8. 移动车辆

如果发现本清单中未列出的其他致死危险（可能在工作期间会发生），也将其列入风险评估表。3.5.7 根据优先次序（从1开始）确定了消除危险安全措施：

1 - 消除危险来源；

2 - 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

3 - 通过更换减少危险（使用更安全的产品、制品或过程，其具有影响力极低，压力极低）；

4 - 隔离；

5 - 可视化，警告，发出危险信号，培训工人；

6 - 采用个人防护器具。

3.5.8 工程主任（经理）组织执行纠正和（或）补偿措施，以确保消除已查明的危险。

3.5.9 关于已查明的危险，工程主任（经理）不能自己消除，他报告：

- 允许者或发出人- 如果危险处于业主负责范围内（车间，工段）；

- 直接经理-如果危险处于执行工作的部门（企业）负责范围内。

3.5.10 如果无法排除已查明的危险（确保工作进行的安全），则不进行工作，作业许可将退还给允许者或发出人。

3.5.11 如果在作业许可、施工方案、工艺卡片中发现不一致之处，风险评估负责人启动对其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充：

- 如果发现来自工作场所或由其他工人进行的工作中作业许可未包括的危险，通知允许者或作业许可发出人，在危险消除之前不要开工（确保工作安全）；
- 如果查明施工方案里，工艺卡片里未指定的/不正确指定的致死危险和其安全措施，并且在风险评估表（操作、致死危险、安全措施）中列入必要的的数据，则风险评估表是施工方案，工艺卡片的附录。

3.5.12 风险评估结果以风险评估表（附件1）的形式办理。

3.5.13 风险评估表：

- 为一个轮班办理，适用于一份作业许可内的工作；
- 是作业许可的附件；
- 不代替施工方案，工艺卡片；
- 不排除遵守施工方案、工艺卡片、劳动保护细则的义务。不允许在表格中安全措施的措辞替换为施工方案、工艺卡片、劳动保护细则的链接；
- 在工作结束前，工程主任（经理）负责保存；
- 在工作结束后，工程主任（经理）将作业许可连同风险评估表提交给允许者。

3.5.14 轮班的任务和风险评估结果（风险评估表中的信息）应由工程主任（经理）在风险评估表上签名，告知班组成员。信息告知后，工程主任（经理）应确保所有班组成员都理解向他们告知的信息。

3.5.15 如果在工作过程中需要进行风险评估中未考虑到的操作，则工程主任（经理）应：

- 额外进行风险评估；
- 对风险评估表进行更正，并通过注明签字和填写时间进行认证；
- 向班组成员告知所有的更改。

当班组成员查看表格上的更改时，需要注明查看时间和签名。

风险评估表格

在这个表格中致死危险来自工艺流程。

不要与作业许可混淆! 作业许可的风险来源是工作场所

日期			
工作时间			
工作地点 (部门, 车间, 工段)			
执行的工作			
作业许可的工作(№, 发出日期)			
№	操作	操作过程中出现的致死危险 (危险来源-操作技术)	安全措施
已进行风险评估, 确认措施充分, 工程主任 (经理): _____			
		职位	姓名
			签名

备注:

- 风险评估表是为一个轮班办理的, 工作按照作业许可。是作业许可的附件。.
- 不允许参考施工方案、工艺卡片、劳动保护细则书。不会代替施工方案, 工艺卡片。不排除施工方案, 工艺卡片的强制执行。
- 如果存在“高空作业”的致死风险, 工程主任 (经理) 必须根据风险评估表附件 1 (表格背面) 进行评估。

已了解风险评估结果: :

№	姓名	签名	时间	№	姓名	签名	时间	№	姓名	签名	时间
1				5				9			
2				6				10			
3				7				11			
4				8				12			

风险评估表格的附件№1

«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

评估标准	评估结果 (是 / 否)
1.所有员工都有高空作业的个人防护器具, 正常使用, 没有缺陷	
2.员工的装备配得正确、方便	
3. 有必要的、可操作的锚定位置, 以确保上下移动时保险的连续性。符合作业许可、施工方案、工艺卡片	
4. 员工熟悉锚定位置和锚定方式	
5. 脚手架、脚手架塔、梯子和工作梯、摇架没有毛病, 符合要求 (作业许可、施工方案、工艺卡片)	
6. 员工熟悉高空作业的救命的的基本规则	

备注:

1. 假如附件中的至少一个项被评为“否”, 则禁止进行高空作业。

附录 E
(必须的)

确保控制具有必要资格和鉴定的统一要求允许根据作业许可作业的承包商雇员

1. **选择 1 – 没有一个可利用的电子系统，其中具有关于承包商工人考核和资格的信息。**

1.1 **承包商负责人**在开工前应确保向作业许可发出人提供一份经由签名的员工名单，该名单员工参与其考核、考查和资格认证数据的工作。

1.2 **作业许可发出人：**

1.2.1 使用网站上发布的“各种高风险工作的资格要求矩阵”<https://suppliers.severstal.com/support-center/information-for-partners/poleznye-materialy-dlya-podryadchikov/>检查工程主任和执行者是否符合考核、考查和资格要求。

1.2.2 发出作业许可（签上字）后，发出人确认工程主任和执行者符合考核、考查和资格要求。如果员工没有必要的考核、知识考查、资格，则不允许发出作业许可。

1.2.3 确保由承包商提供的作业允许者并在发出作业许可时检查的工程主任和执行者名单（纸质或电子）。

1.3 **允许者：**

1.3.1 控制到达执行工作的工程主任和执行者是否符合名单（第 1.2.3 条）-名单员工姓名是否符合实际到达的人。

1.3.2 不在名单（第 1.2.3 条）中的工人只在通过检查他们的考核、知识考查和资格（使用“各种高风险工作具有必要考核和资格要求矩阵”检查是否具有最新的证书、协议）后，才允许他们工作。

1.3.3 **允许工作时（签署允许）允许者确认：**

-发出人进行考核，知识考查，资格符合验证的要求，才允许工作（第 1.2.1 条）；

-不在名单（第 1.2.3 条）中的员工符合考核、知识考查和资格验证的要求。

2. **选择 2 – 有一个可利用的电子系统，其中具有关于承包商工人考核和资格的信息**

2.1 **承包商的负责人确保：**

-在电子系统中输入有关承包商工程主任和执行人考核、知识考查，资格的信息；

-在开工之前，给发出人提供一份将参与工作的员工名单。

2.2 **作业许可发出人：**

2.2.1 使用“各种高风险工作类型工人考核，资格验证要求矩阵”，在电子系统中检查工程主任和执行者是否符合考核、知识考查和资格验证要求。

2.2.2 在发出作业许可之前，作业许可上的标记确认工程主任和执行者符合考核、知识考查和资格验证要求。如果员工没有必要的考核、知识考查、资格，则不允许发出作业许可。

2.2.3 向允许者提供有关将进行工作的工程主任和执行者名单。

2.2 **允许者：**

2.3.1 控制到达执行工作的工程主任和执行者是否符合名单（第 2.2.3 段）

2.3.2 不在名单（第 2.2.3 条）中的工人只在通过检查他们的考核、知识考查和资格（使用“各种高风险工作具有必要考核和资格要求矩阵”检查是否具有最新的证书、协议）后，才允许他们工作。

2.3.3 **允许工作（在电子系统中标记根据 2.3.1、2.3.2 条检查完并允许工作）确认：**

-经过发出人检查的员工可以工作（第 2.2.1 条）；

-未经过发出人检查（未列入名单-第 2.2.3 条）由允许者检查的员工，并符合考核、知识考查和资格验证的要求。